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4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40的《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43的《关于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44的《关于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48的《关于继续停牌公告》，对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5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本次筹划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由于本次筹划事项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6年7月25日前披露本次筹划事项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三、本次筹划事项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延期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